

关于安合融信共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支付频率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“【安合融信共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”（下称“本基金”）由安合融信（青岛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管理。现我司决定变更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、运营服务费的支付频率，由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按季度支付频率改为按月度支付。三项费用的相关支付表述分别由基金合同原表述调整为以下表述：

1、固定管理费

“本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月（自然月）支付。当月应收管理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（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）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行在次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管理人收费账户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管理人应于每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收取的管理费。”

2、托管费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（自然月）支付。当月应收托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（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）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行在次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托管人收费账户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管理人应于每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托管费。”

3、运营服务费

“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每日计提，按月（自然月）支付。当月应收运营服务费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（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）核

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行在次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，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。管理人应于每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。”

本公告自【2025】年【06】月【10】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合融信（青岛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【2025】年【06】月【10】

